

>> 國內外車輛安全管理訊息

□ 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於 109 年 6 月 10 日發布修正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於 109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635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0、55、90 條條文，本次主要修正重點為提高汽車裝載時違規之罰則、放寬接送未滿 7 歲兒童時臨時停車之 3 分鐘限制、縮短違規舉發期限至 2 個月等規定，本條例修正公布之第 30、55、90 條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本次增修訂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請參考[監理服務網](#)。